

有工作报考警察被“刷”青年状告招考部门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6_9C_89_E5_B7_A5_E4_BD_9C_E6_c24_19275.htm 参加招警考试，通过了各环节考核，名字都上网公示了，最后却因已有工作被“刷”了下来。黄石青年林彤认为黄石市人事局和市公安局拒录自己无理，将两部门告上法庭一审败诉后上诉。前日，他接到终审判决书，维持原判。2005年初，林彤参加了湖北省人事厅、公安厅的公开招警考试，报考黄石警察。通过笔试、面试、政审、网上公示等各环节后，他最终却被“刷”了下来。原因是，报名时他已在黄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班。林彤难以接受这一结果。他表示，虽然招警公告上注明，招录对象均为“已取得文凭至今未就业的毕业生”，但公示名单中很多人之前也已就业，而他却因有工作被拒录。他认为这是极大的不公，且《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》和《湖北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实施办法》均明文规定，已就业的招录对象可录用。为此，他将人事局、公安局告上法庭。一审法院宣判林彤败诉。他不服，认为两主管部门违反法定程序，且其设定的招录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遂上诉至黄石中院。二审法院认为，《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招考公务员必须按照发布招考公告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核、体检和公示等规定程序进行，黄石市人事局和公安局招警不存在程序违法问题。另外，终审法院支持两主管部门设定“至今未就业”的招录条件合法有效，维持原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